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2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华山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胡国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堃（代）	张堪省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	
电子信箱	ss000886@163.com	ss00088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683,351.68	263,368,966.08	-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90,143.05	74,679,108.24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39,582.42	55,724,115.80	-6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84,846.53	212,834,835.57	-11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76	-4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76	-4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80%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54,099,914.86	3,284,946,767.34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9,926,379.97	2,774,893,718.31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26%	249,811,777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0.98%	9,670,847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7,605,939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48%	4,786,200			
刘英波	境内自然人	0.47%	4,690,400			
吴国春	境内自然人	0.44%	4,376,000			
曲海鹏	境内自然人	0.39%	3,862,447			
林庆招	境内自然人	0.38%	3,800,000			
盛芬娥	境内自然人	0.36%	3,574,200			
钟华生	境内自然人	0.33%	3,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英波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68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1,010,4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0,4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7%。 公司股东吴国春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4,376,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76,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44%。 公司股东曲海鹏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762,447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62,44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39%。 公司股东钟华生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票 3,23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帐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3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33%。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0,36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020万元。目前，公司资产总额325,410万元，净资产总额277,568万元，资产负债率14.70%，财务状况良好，运行情况健康平稳。

(1) 海南房地产行业发展及去库存情况

上半年全省房地产政策依然以“稳”字当头，一方面，为了防止房价大起大落，扰乱房地产的健康发展，调控更加精细化，另一方面从土地端、金融端、市场端开启住房租赁市场。今年海南颁布多项政策扶持产业地产发展，同时加大对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快海南自由贸易区（港）的建设为目前的首要任务。据海南省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6月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394.4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7.1%，销售额620.39亿元，同比下降54.9%，自2018年4月海南全域限购后整体市场持续下降。截止至今年6月，全省商品房库存为1,495万m²，去化周期上升至12个月，市场库存较稳定。

(2) 土地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所处区域	土地面积（亩）	备注
1	儋州东坡雅居项目土地	儋州市	626.99	
2	海口三公里项目土地	海口市	127.64	
3	琼海三期土地	琼海市	84.29	
4	琼海四期土地	琼海市	204.81	
5	三亚南田农场项目土地	三亚市	30	

(3) 房地产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业态	结转套数	结转面积（m ² ）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瑞海水城一期	别墅	9	1,710	1,879	647	65%
瑞海水城二期	公寓	22	1,612	1,470	658	55%
瑞海水城二期	别墅	5	452	610	449	26%
合计		36	3,774	3,959	1,754	56%

(4) 房地产出租情况

序号	房产名称	座落地区	业态	权益比例	建筑面积（m ² ）	出租率
1	宝岛花园	海口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	商铺	100%	133.67	100%
2	高速小区	金坡路高速小区	住宅	100%	459.00	100%
3	瑞海水城商铺	琼海银海路瑞海水城	商铺	100%	3,006.18	
4	高速小区幼儿园	海口高速小区	住宅或商铺	100%	1,236.66	100%
5	瑞海水城幼儿园	琼海银海路瑞海水城	幼儿园	100%	1,615.88	100%
6	瑞海水城会所店面	琼海银海路瑞海水城	会所/商铺	100%	100.00	1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变动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将前期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3,621,976.6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621,976.69；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本期减少93,787.69元；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本期增加93,787.69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9,814,197.86元, 期初金额11,714,543.05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金额122,439,672.41元, 期初金额127,003,430.65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无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